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冊

自民國二十九年三月第二三六號起
至民國二十九年四月第二五二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河海大學出版社

四
渝字第二三六號

二四三〇〇〇	二九四三〇〇〇
一六二〇〇〇	二八六二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〇 二七・八一〇・〇〇〇
七〇・八・〇四・八・〇〇〇一・三〇・八・〇四・八・〇〇〇

[illegible]

四六八〇〇〇〇

[illegible]

九・一八〇・〇〇〇	二七・一八〇・〇〇〇
八・六四〇・〇〇〇	二九・六四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九年建設金公債第一期美金債票還本付息表

4

二四〇・六二五	一一〇・五六二五	一〇・三一	一三・八二五〇〇〇	三四	六二五・〇〇〇	三八	三四五・六二五	一一〇・〇〇	九七〇・六二五
二二二・二五〇	九九六・二五〇	四九	一三二・〇〇〇〇〇	三五	七〇・〇〇〇	三九	三二・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九七〇・六二五
二〇一・八七五	九九六・八七五	四九	一一二・〇〇〇〇〇	三六	七〇・〇〇〇	四〇	三二・五〇〇	一一〇・〇〇	九七〇・六二五
一八二・五〇〇	一一〇・三・五〇〇	五〇	一一・八〇〇〇〇〇	三七	七〇・〇〇〇	四一	二九五・〇〇〇	九九五・〇〇〇	九七〇・六二五
一六・二五〇	一一〇・一二五〇	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	七〇・〇〇〇	四二	二七七・五〇〇	九九七・五〇〇	九七〇・六二五
一四〇・〇〇〇	九九〇・〇〇〇	五一	一〇・四〇〇〇〇〇	三九	七七五・〇〇〇	四三	二六〇・〇〇〇	一一〇・三五〇	九七〇・六二五
一一八・七五〇	九六八・七五〇	〇	九・六二五〇〇〇	四〇	七七五・〇〇〇	四四	二四〇・六二五	一一〇・五六二五	九七〇・六二五
一八七・五〇〇	九七二・五〇〇	五三	八・八五〇〇〇〇	四一	七七五・〇〇〇	四五	二二一・二五〇	九九六・二五〇	九七〇・六二五
七三・一二五	一〇四八・一二五	〇	八・七五〇〇〇〇	四二	七七五・〇〇〇	四六	一〇一・八七五	九九六・八七五	九七〇・六二五
四八・七五〇	一〇三三・七五〇	五三	七・三〇〇〇〇〇	四三	八五〇・〇〇〇	四七	一八二・五〇〇	一〇三・二五〇	九七〇・六二五
二四・三七五	九九九・三七五	〇	六・四五〇〇〇〇	四四	八五〇・〇〇〇	四八	一六一・二五〇	一一〇・一二五	九七〇・六二五
三・三七五〇〇	四八三・三七五〇	五四	五・六〇〇〇〇〇	四五	八五〇・〇〇〇	四九	一四〇・〇〇〇	九九〇・〇〇〇	九七〇・六二五

次數、還本數、期

[illegible][illegible]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六 渝字第三三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五一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五二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五三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五四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五五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五六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五七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五八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七 渝字第三三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八 渝字第三三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五九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六〇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六一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六二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六三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六四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六五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六六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九 渝字第三三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七五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三八九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周正文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辦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六八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三九〇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朱起瑞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辦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六九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三九〇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楊洪清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辦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七〇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三八九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董慶雲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辦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七一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三八九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劍夫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辦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七二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三八九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高廣鵬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辦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七三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三八九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毛啓賢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辦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七四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三八九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鄧國良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辦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二三六號 三二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二三六號 三二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二三六號 三二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二三六號 三二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二三六號 三二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二三六號 三二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二三六號 三二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二三六號 三二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二三六號 三二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二三六號 三二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二三六號 三二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二三六號 三二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二三六號 三二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二三六號 三二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二三七號目錄

法規

民國二十九年福建省生產建設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

令

公署民國二十九年福建省生產建設公債條例令
公布福建省內各盟縣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組織大綱令
通飭各該會等令
任免令八件

訓令

渝字第二二五號 令行政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關於省市地方自治推進委員會之組織經中央常會決定予以廢止令仰
渝字第二二六號 令監察院 轉飭知照
渝字第二二七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擬訂甘肅省夏商海監察區監察使署會計室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
渝字第二二八號 令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為核定行政院會計處開辦費及當時經費二十九年度歲出追加概算案令仰
渝字第二二九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為前奉核准之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擬予廢止並修正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會計室組織及辦事規則令仰轉飭知照
渝字第二三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民國二十九年軍需公債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
渝字第二三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民國二十九年建設公債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
渝字第二三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廢止民國二十八年江蘇省整理地方財政公債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
渝字第二三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民國二十九年江蘇省整理地方財政公債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
渝字第二三四號 令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為核定教育部請撥河南省二十九年度教育補助費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
渝字第二三五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擬訂整理國庫管理委員會二十八年度經常費內特別費撥支數目請在
行政院政務處備案令仰知照
渝字第二三六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擬訂整理國庫管理委員會二十八年度經常費內特別費撥支數目請在
行政院政務處備案令仰知照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二三七號
渝字第二三七號

法規

民國二十九年福建省生產建設公債條例 二十九年三月四日公布

福建省政府為發展本省生產建設事業，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九年福建省生產建設公債。

本公債總額定為國幣二千萬元，分三期發行，第一期償額國幣六百萬元，第二期償額國幣六百萬元，第三期償額國幣八百萬元。

本公債第一期償票定於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一日發行，第二期償票定於同年七月一日發行，第三期償票於必要時由省府擬定發行日期，報部轉呈核定，均按票面十足發行。

本公債利率定為週年五厘，自發行日起計算，每六個月付息一次。

本公債償還期限，自發行日起計算，定為二十年，前三年祇付利息，自第四年起，每六個月抽籤還本一次，每次抽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滿二十年止，全數還清。

前項抽籤，於每次還本期前十五日在省府所在地舉行，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本公債還本付息基金，指定本省田賦為第一担保，本省省營事業全部盈餘為第二担保，自本公債發行之日起，由福建財政廳依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每次應還本息數目，於期前如數撥交福建省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收入福建省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本公債基金戶帳，專款存儲備付，如有不敷，另由福建財政廳於省庫收入項下如數撥補足額。

渝字第九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獎敘升請獎事績表准給予獎章案
渝字第九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獎敘升請獎事績表准給予獎章案
渝字第九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獎敘升請獎事績表准給予獎章案
渝字第一〇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廣西省桂平縣收用民田請豁免賦稅一案准予備案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基金，指定本省田賦為第一担保，本省省營事業全部盈餘為第二担保，自本公債發行之日起，由福建財政廳依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每次應還本息數目，於期前如數撥交福建省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收入福建省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本公債基金戶帳，專款存儲備付，如有不敷，另由福建財政廳於省庫收入項下如數撥補足額。

第十一條 前條各職員由委員長會同常務委員遴選具有相當資格及學識能力者分別報請中央主七區保安司令。此令。

第十二條 本會設參議十八人，就各盟旗佐治人員中派充之，常川駐會代表各本盟旗接洽並辦理一切事務。

第十三條 本會因事實之需要得酌用技術人員及雇員。

第十四條 本會經費由本會依照會計年度編製預算書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轉呈核定由中央就庫庫。

第十五條 或地方稅收中指撥之，但每月開支須受中央指導大員之監督考核。

第十六條 本會會議及常務委員辦事大綱並本會辦事細則由本會擬具草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轉呈行政院核准施行。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甘肅甯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署會計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二七號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日二月二十七日國議字第七一〇號函開，「准政府移轉行政院會計處開辦費及當時經費二十九年度歲出追加預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擬列開辦費四千元，全年度當時經費九萬一千九百零八元，茲經審查結果，以該處係由政府主計處依法呈准設置，並已於本年一月開始辦公，事關推進超額主計制度，所列各費，亦尚切實，擬請分別如數核定，即由中央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內動支」等語。提經本會第二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准查照。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辦理。」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會計部查照。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一九號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計政部部長 林 森
財政部部長 蔣中正
審計部部長 林 森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九日二月二十七日渝處字第一三三號呈稱，「竊查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及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業經分別擬訂，先後呈奉鈞府核准照辦在案。現在教育部會計室，經由本處改設會計處，前項規程通則，均已不盡適用，而條文又多相同，茲為避免重複起見，擬將暫行規程予以廢止，並將辦事通則酌予修正，提經本處第一七五次主計會議決議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修正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一份，備文呈送，仰祈鑒核指令祇遵，並乞令行行政院轉飭教育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其前經本府核准之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並予廢止。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飭教育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修正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一份（本報從略）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三〇號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計政部部長 林 森
財政部部長 蔣中正
審計部部長 林 森

為令知事，查民國二十九年軍需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二十九年軍需公債條例一份第一期債票還本付息表及第二期債票還本付息表各一份（見第二三六號本報）

立法院院長 席 林 森
審計部部長 林 森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三一號

為令知事，查民國二十九年建設金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二十九年建設金公債條例一份第一期及第二期美金債票還本付息表各一份第一期及第二期美金債票還本付息表各一份（見第二三六號本報）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三三號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計政部部長 林 森
財政部部長 蔣中正
審計部部長 林 森

為令知事，查民國二十八年江蘇省整理地方財政公債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三三號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計政部部長 林 森
財政部部長 蔣中正
審計部部長 林 森

為令知事，查民國二十九年江蘇省整理地方財政公債條例，現已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二十九年江蘇省整理地方財政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見第二三六號本報）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三四號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計政部部長 林 森
財政部部長 蔣中正
審計部部長 林 森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日二月二十九日國議字第七零八二號函開，「准政府核轉教育部請撥河南省二十九年度教育補助費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經開會審查，以河南省教育經費，向恃契稅撥注，單與以來，稅收銳減，教款奇絀，失學青年，無法救濟，確係事實，茲教育部以接准該省政府咨請援照安徽等省成例，撥給教育補助費，呈由行政院會議決，酌定補助數額，年計四十八萬元，尚屬可行，擬請照數核定，即在中央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等語。提經本會第二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准查照見通。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會計部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計政部部長 林 森
財政部部長 蔣中正
審計部部長 林 森

